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创世纪拟引入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作为投资人，合计融资6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用于公司及创世纪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债

务。公司、创世纪经与投资人协商，根据创世纪账面净资产并考虑创世纪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测，确定本次股权融资前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42亿元。

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拟认缴创世纪的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和20,000万元，预计分别将取得创世纪的1.33%、0.89%和4.44%股权（最终取得的股权比例按照协议约定公式，根据增资完成时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公司放弃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向创世纪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持有创世纪股权比例由100%降至93.34%。

惠村投资拟以可转债的形式向创世纪投资30,000万元，投资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惠村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投资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在投资期间内，惠村投资亦有权随时要求将投资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股权。假设惠村投资的投资款全部转股，按照创世纪本次股权融资前估值42亿元计算，则惠村投资取得创世纪股权比例预计约为6.25%（最终取得的股权比例按照协议约定公式，根据转股金额及转股时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公司放弃惠村投资投资款未来期间转股所涉及的创世纪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持有创世纪股权比例将由93.34%降至约87.09%。本次创世纪股权融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下称“本次股权融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分别在各自协议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创世纪股权。同时，为保证公司、创世纪履行与惠村投资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为创世纪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向惠村投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本次股权融资前所持18%的创世纪股权质押给惠村投资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按照创世纪本次股权融资前股东全部权益估值42亿元计算，创世纪18%股权估值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

本次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投资人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惠村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本次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

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针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总体要求，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9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